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5705

一. 标题: 更新飞机维修大纲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执行了经ANAC批准的Embraer SB No. 145-00-0032原版及后续版本的所有Embraer EMB-14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:2007-07-01,39-1191;

2. Embraer MRB-145/1150, Temporary Rev.10-5, 2007年5月23日;

3. CAD2007-E145-03, 39-5703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E145-03, 39-5703

1. Embraer 编发了SB No. 145-00-0032, 该SB向营运商提供了改装EMB-145()飞机使之能提高最大起飞重量(MTOW)的方法。进一步的损伤容限分析表明该SB已构成了对适航限制项目(ALI)的更改,包括增加新的维护任务、更改已有的任务及任务间隔。

如不按照新的维护任务及任务间隔对这些飞机的结构部件进行检查,则可能无法及时发现疲劳裂纹,从而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鉴于该情况可能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MRB报告：Embraer MRB-145/1150, (Temporary Rev.10-5, 2007年5月23日或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) 对已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 (Maintenance Program) 进行更新，增加在附录2—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requirement, Section 4-Structur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 及 Section 5- Corro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gram 中所列的任务并调整时间间隔。

2.2 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完成本AD的情况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8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8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5331